

证券代码：836708

证券简称：中裕广恒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08	中裕广恒	2025 年 12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2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近期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规则修订版，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同时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1）《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6）；

（2）《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

（3）《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

（4）《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

（5）《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

（6）《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7）《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同时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吴艳芸

会议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221 号 2 幢东单元 3 层

邮编：450000

联系电话：0371-63596111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